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科大发〔2014〕17号



关于建立大学生提案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引导大学生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规范大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途径和方式，根据《关于开展“关爱学生 引领成才”活动的通知》（河科大发〔2014〕6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经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就建立大学生提案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主动适应广大学生成长成才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制度，充分

发挥学生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二、工作目标

构建由大学生提案委员会负责提案征集、筛选、论证，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负责提案认定与提交，由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负责受理与督办，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负责解决和解释工作格局，形成大学生通过提案制度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理性表达合理诉求的长效机制。

三、实施步骤

1. 提案的收集与筛选。成立大学生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提案的相关组织工作，大学生提案工作委员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校、院两级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可作为提案的主体代表学生提出提案。大学生提案工作委员会于每年下半年组织一次提案收集与筛选工作。

2. 提案的论证与提交。大学生提案工作委员会对经过筛选的提案，根据其内容、背景、影响面、必要性等进行可行性分析，并提出建议性解决办法。经论证的提案于每年11月底以前提交校团委，并根据提案的性质，分别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讨论后报送学校。

3. 提案的受理与督办。由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负责提案的受理与督办工作。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接到提案后，报经主管校领导批示，交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如提案需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由承办单位负责提出请示。

4. 提案的解决与反馈。经主管校领导批示或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的提案，承办部门需在一个月內书面答复大学生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能够解决的提案，答复要写明解决的时间，对不能及时解决的提案，答复要写明原因。大学生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向提案人反馈提案的解决进度和相关情况。

四、工作要求

大学生提案工作委员会要制定大学生提案工作管理办法，对提案的征集、筛选、论证、反馈等环节提出具体办法。

校团委要认真指导大学生提案工作委员会做好提案的组织工作；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要做好提案报送前的讨论和认定工作；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要做好提案的受理与督办工作。

承办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学生提案的落实工作。接到提案后要认真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积极推动问题解决，并及时作出答复，对于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做好解释工作。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4年5月29日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5月29日印发

